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6-001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区间为30,000万元-6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0、2025-023）相关规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红利、送红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公司2025年5月21日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2025年10月20日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32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1.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现将本次回购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5年5月6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暨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回购期间，公司按规定于每月前三个交易日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披露截至上月末公司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

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4,592,5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02%，最高成交价为25.1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2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56,124,778.5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实际回购时间为2025年5月6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比例及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已按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完成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四、回购股份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6月17日，公司收到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财务总监石观群先生的通知，石观群先生于2025年6月17日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5%。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董事、董事会秘书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2025-033）。

经公司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

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2) 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 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 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后续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在依法履行程序后予以注销。

公司后续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